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4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韋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110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，檢察官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，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構成累犯之案件，與本案犯行之罪質不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及侵害法益種類亦屬有別，且前案執行完畢日期與本案犯行時間間隔約3年多，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本刑，然仍得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作為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竟飲用酒類，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之情形下，貿然騎乘普通重

01 型機車上路，有害公眾用路安全，行為甚屬不該，考量被告  
02 被告前科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  
03 識程度、業工，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4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林明俊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3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0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0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05 下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4年度速偵字第123號

09 被 告 陳韋仁

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韋仁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  
14 國110年7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自11  
15 4年1月28日20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 
16 路0段000巷00號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翌（29）日1時21  
17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11  
18 4年1月29日2時11分許，行經彰化縣田中鎮高鐵二路2段魚寮  
19 橫巷口，因將車輛停放路旁後站立於路中間，影響行車安  
20 全，經民眾通報警方到場處理，警方據報到場後，發現其身  
21 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2時34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  
22 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30毫克。

23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6 （一）被告陳韋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7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案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28 （三）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  
29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號查詢  
30 機車車籍。

3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又

01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  
02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  
03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被告於前案  
04 執行完畢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  
05 之感應力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 
06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其所受刑罰過苛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  
07 7條第1項規定，酌情加重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2 檢 察 官 何昇昀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5 書 記 官 陳雅妍